

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殡葬改革。
- 2、做好全市殡葬服务工作，推动全市殡葬改革，拟定殡葬改革规划。
- 3、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破除封建迷信，改革旧的丧葬习俗，不断提高火化率。
- 4、做好城乡居民惠民殡葬政策补贴工作。
- 5、负责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单位的管理工作。
- 6、加强殡葬行业职工队伍建设、配合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内殡葬服务工作。
- 7、办理有关殡葬服务、改革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殡葬服务所本级为一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5	320.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63	11.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5	15.3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7.43	本年支出合计	347.43	347.4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47.43	支出总计	347.43	347.43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7.43	34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5	32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8	2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9	1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	9.79					
20810	社会福利	291.06	291.06					
2081004	殡葬	291.06	29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3	1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	7.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	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	1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	1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	15.35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7.43	197.43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5	170.45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8	2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9	1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	9.79	
20810	社会福利	291.06	141.06	150.00
2081004	殡葬	291.06	141.06	1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3	1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	7.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	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	1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	1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	15.35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5	320.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63	11.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5	15.3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7.43	本年支出合计	347.43	347.4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47.43	支出总计	347.43	347.4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7.43	197.43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5	170.45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8	2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9	1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	9.79	
20810	社会福利	291.06	141.06	150.00
2081004	殡葬	291.06	141.06	1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3	1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	7.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	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	1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	1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	15.3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43	184.81	12.62
工资福利支出		184.81	184.8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6.25	66.2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91	8.9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2.80	52.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59	19.5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79	9.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96	7.9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7	3.6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35	15.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		12.6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		11.2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150.00	150.00				
惠民殡葬补贴	50.00	50.00				
高平市殡仪馆f运营费	100.00	10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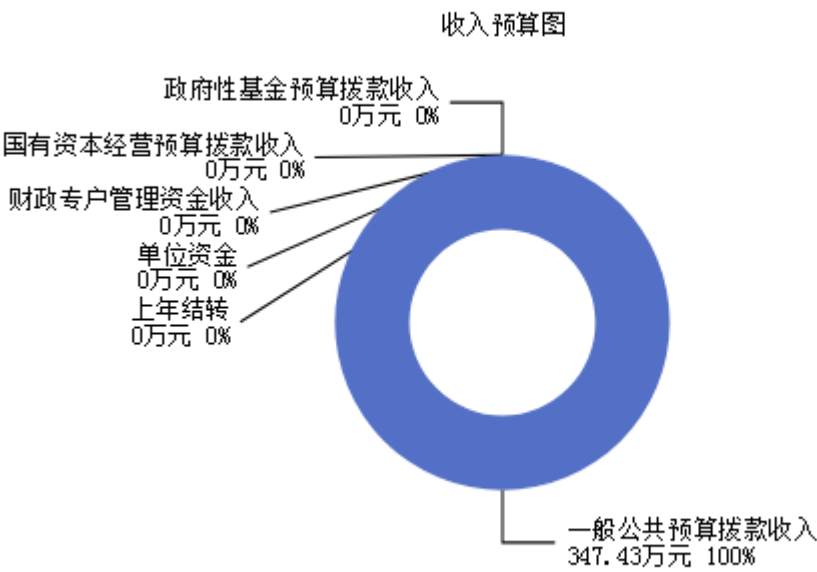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殡葬服务所预算收入总计347.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7.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55.11万元，增长18.85%，主要原因是惠民殡葬补贴政策新增了火化奖励、公墓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补贴资金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47.4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47.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55.11万元，增长18.85%，主要原因是惠民殡葬补贴政策新增了火化奖励、公墓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补贴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殡葬服务所预算收入347.4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7.4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殡葬服务所支出预算34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43万元，占56.83%；项目支出150万元，占43.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殡葬服务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7.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7.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

中：当年拨款收入347.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3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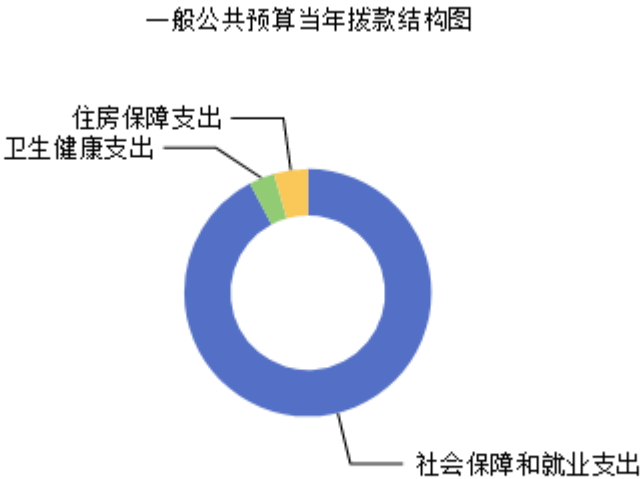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殡葬服务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7.4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5.11万元，增长18.8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殡葬服务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47.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45万元，占92.23%；卫生健康支出11.63万元，占3.35%；住房保障支出15.35万元，占4.4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殡葬服务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97.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81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殡葬服务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不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殡葬服务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共计金额150.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0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5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项目金额150.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0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5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000,000	市县（区）财政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是为保障高平市殡仪馆开展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提供的运转经费，本年度约需水费3.6万元，电费15万元，办公费87.6万元，委托业务费14.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万元，邮电费6.8万元，共计10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殡仪馆殡葬服务承担着殡葬移风易俗、生态环保和惠民利民等殡葬改革政策方针的落实，是政府部门必须承担的职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殡葬服务所负责，根据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全年基本殡葬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水费、电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邮电费实际发生费用，按月或季度于12月全部结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市殡仪馆殡葬服务整体运营顺畅，推进殡葬改革事业发展，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			保障我市殡仪馆殡葬服务整体运营顺畅，推进殡葬改革事业发展，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遗体数	≥100具	数量指标	火化遗体数	≥100具
			涉及服务项目数	4项		涉及服务项目数	4项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殡葬服务完成时间	≥3天	时效指标	殡葬服务完成时间	≥3天
		成本指标	殡仪馆运营费总额	100万元	成本指标	殡仪馆运营费总额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推进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推进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150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殡葬改革,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办丧负担,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我市城乡户籍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一）火化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逝者家属一次性奖励4000元;（二）公墓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1.公益性公墓安葬奖励:对每处乡村公益性公墓首次安葬的前20名逝者家属给予1000元奖励;2.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逝者家属一次性1000元奖励。（三）遗体（器官）捐献奖励:对遗体捐献者,一次性给予逝者家属4000元奖励。本年度火化奖励按100人测算,每人4000元,共计40万元;公墓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按80人测算,每人1000元,共计8万元,遗体（器官）捐献奖励按8人测算,每人4000元,共计2万元,合计5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规范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高民字【2025】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支持绿色环保、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坚持移风易俗,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着力点,落实惠民政策,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生态环保、服务优质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规范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高民字【2025】78号）文件,惠民殡葬补贴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由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惠民殡葬补贴申请,逐一核实,建立台账,按季度拨付申请资金,12月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规定足额发放惠民殡葬补贴,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规定足额发放惠民殡葬补贴,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12月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总额	50万元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总额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事业发展	推进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事业发展	推进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573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殡葬服务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殡葬服务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殡葬服务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殡葬服务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单位没有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